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东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各项要求，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43 条，其中：主动公开矫务监督与公开 26 条，部门动态信息 9 条，财政信息 3 条，通知公告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东区司法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东区司法局依照《条例》要求，根据清理结果，公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情况公示》；公开《2022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情况公示》等主动

公开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枫桥式司法所建设要求，动态更新“矫务监督与公开”栏目，群众可直接点击专栏查看东区社区矫正工作信息，本年度，该栏目发布动态 26 条。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发布司法行政工作宣传信息 9 条，编写发布东区司法政务基本数据 4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东区司法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再次明确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股室与人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力进行；二是严格按章办事，保证每一件公开信息都经过责任领导、责任人员重重审核，确保信息真实性、有效性。三是积极组织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责任人员与责任领导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素质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全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水平亟待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人员兼任，平时工作繁杂，对信息公开工作学习不到位，导致信息公开工作不够严谨、细致。

二是信息公开质量还需加强。信息公开存在内容单一、内容不够全面、更新不够及时的问题，与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组织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对《条例》的学习，提升工作认知水平；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学习，提升业务水平能力；组织人员到其他部门或上级参观学习，积累经验，提升能力。

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严格按照《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重要政策信息进行及时解读，积极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同时加强信息宣传全面性，主动融入发展全局，全方位展现司法行政工作风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2024年1月9日